

南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

(第9号)

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保障广大市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现就调整我市疫情防控措施通告如下：

一、市外人员入宛返宛须提前3天向目的地社区（村）、单位报备，入宛返宛后第一时间向目的地村（社区）、单位报告，主动配合疫情防控部门落实信息排查等健康管理措施。本市人员离宛外出须向居住地社区（村）、单位报备。

二、境外入宛返宛人员，已在第一入境点完成14天集中隔离的，返宛后落实7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。

三、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属县市（区）入宛返宛人员，实行7天集中隔离+3天居家健康监测。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（区）入宛返宛人员，需持有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入宛返宛后24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四、低风险地区入宛返宛人员，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健康码、行程码，入宛返宛后24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五、发生本土疫情但没有划定中高风险地区，且近期新增感染者较多的县市（区）入宛返宛人员，参照中高风险地区所

在县市（区）入宛返宛措施落实。

六、发生疫情地市的大学生返乡，如高校校园内无疫情，且学生在校内已经完成7天以上封闭管理，持本校开具的返乡证明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采取点对点闭环方式返乡，入宛后落实7天居家健康监测措施。返乡的大学生，确需集中隔离的，免除集中隔离费用。

七、各类公共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要严格落实“一测一扫两查验”，即测体温，扫“场所码”，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。发现出入人员健康码异常的，经营主体要第一时间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，及时落实管控措施。

八、广大居民群众要保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出入公共场所要配合扫码、测温、一米线等规定。及时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。谨慎邮购国外和国内疫情发生地区商品。加强自我健康监测，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、咽痛等症状，立即佩戴口罩前往就近发热门诊就诊，并如实报告个人旅居史及接触史，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以上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。

2022年6月10日